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滨开区春江供电所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滨开区春江供电所修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60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07.96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_/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